

红旗渠廉政教育学院教学服务楼暂估价材料采购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LZJK-2024-021/2)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安阳市, 林州市

一、招标条件

本红旗渠廉政教育学院教学服务楼暂估价材料采购项目二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851.762275 万元, 招标人为林州市经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详见公告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红旗渠廉政教育学院教学服务楼暂估价材料采购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红旗渠廉政教育学院教学服务楼暂估价材料采购项目二次招标公告)的投标人能力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并提供以下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一年的, 则以企业成立月份向后推算或提供开户银行资信证明);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函);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 6 个月任意 1 月的纳税证明及社保证明), 依法免税的, 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书)。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的失信主体, 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本次招标活动(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关网页查询截图)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8月30日09时30分到2024年09月05日17时30分

获取方式:林州市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红旗渠大道国家863林州科技产业园A1栋东区六楼)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9月19日09时30分

递交方式:林州市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红旗渠大道国家863林州科技产业园A1栋东区六楼)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9月19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林州市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红旗渠大道国家863林州科技产业园A1栋东区六楼)

七、其他

项目概况

红旗渠廉政教育学院教学服务楼暂估价材料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林州市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9月1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LZJK-2024-0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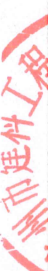
2.项目名称:红旗渠廉政教育学院教学服务楼暂估价材料采购项目二次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8517622.75元

最高限价:8517622.75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LZJK-2024-021/2 红旗渠廉政教育学院教学服务楼暂估价材料采购项目二次 8517622.75

8517622.75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暂估价材料采购（详见采购清单）；

5.2 服务地点：林州市红旗渠廉政教育学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4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规范要求，并满足采购人需求。

6. 供货期：20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一年的，则以企业成立月份向后推算或提供开户银行资信证明)；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 6 个月任意 1 月的纳税证明及社保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本次招标活动（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关网页查询截图）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

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
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3.1 获取招标文件，请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至 2024 年 9 月 5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
外)，每日上午 09:30 时至 11:30 时，下午 15:30 时至 17:30 时，在林州市建科工程项目管
理有限公司（红旗渠大道国家 863 林州科技产业园 A1 栋东区六楼） 获取招标文件。

3.2 方式：企业法定代表人携带身份证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投标人资
格要求中需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以上资料验原件留加盖公章复印件一份）。从其他渠道获
取采购文件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方式）

4.1. 截止时间：2024 年 9 月 1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4.2. 地点：林州市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厅（红旗渠大道国家 863 林州科技产业园
A1 栋东区六楼）。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方式）

5.1. 截止时间：2024 年 9 月 1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5.2. 地点：林州市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厅（红旗渠大道国家 863 林州科技产业园
A1 栋东区六楼）。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招
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林州市经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81MA9GX3E3XD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建筑总部大厦 P125

联系人：蔡植臣

电 话：157163001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林州市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81MA9FB9FC5F

地址：红旗渠大道国家 863 林州科技产业园 A1 栋东区六楼 603 室

联系人：刘世杰

电话：13333720567

3. 监督部门信息

监督部门：河南红旗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察审计部

监督电话：0372-6808850

4.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蔡植臣

电话：15716300111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河南红旗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察审计部。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林州市经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建筑总部大厦 P125

联系人：蔡植臣

电话：15716300111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林州市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红旗渠大道国家 863 林州科技产业园 A1 栋东区六楼 603 室

联系人：刘世杰

电话：13333720567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刘世杰（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盖章)

